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a)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b)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c)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茲提述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建議供股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88,545,260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一致行動集團及羅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概無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因此，合共671,367,2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56%）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有關載於通告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供股	385,390,733 (100%)	0 (0%)	385,390,733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2.	批准清洗豁免	385,390,733 (100%)	0 (0%)	385,390,733

附註1：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附註2：上述票數及票數概約百分比乃按照親身、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第1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故第2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清洗豁免及供股分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之最少75%及超過50%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獨立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施華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直至記錄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 已承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施華先生及 施俊先生承購其 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僅施華先生及 施俊先生承購其供 股股份配額及施華先生 承購最高數目 額外供股股份 (即1,011,250,890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施華先生(附註1及2)	202,178,000	22.75	505,445,000	22.75	505,445,000	41.77	1,516,695,890	68.28
施俊先生(附註3)	12,200,000	1.37	30,500,000	1.37	30,500,000	2.52	30,500,000	1.37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214,378,000	24.12	535,945,000	24.12	535,945,000	44.29	1,547,195,890	69.65
羅輝城先生(附註4)	2,800,000	0.32	7,000,000	0.32	2,800,000	0.23	2,800,000	0.13
公眾股東	671,367,260	75.56	1,678,418,150	75.56	671,367,260	55.48	671,367,260	30.22
總計	888,545,260	100.0	2,221,363,150	100.0	1,210,112,260	100.0	2,221,363,150	100.0

附註：

- 202,178,000股股份中180,000,000股股份由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持有。202,178,000股股份中餘下22,178,000股股份由施華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
- 施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施俊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施俊先生為施華先生之兒子。
- 羅輝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供股將按照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而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執行人員向施華先生授出清洗豁免。請參閱通函「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